

# 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县人社局在县政府的有力领导下，紧密围绕工作实际与业务发展需求，持续完善管理制度，强化组织领导，全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秉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县人社局全力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2024 年，县人社局共受理群众电话咨询 727 余人次，咨询内容主要集中在社政策、养老金认证、事业单位招聘以及大学生档案存放等方面。

(二) 依申请公开：持续健全依申请公开制度体系，及时动态调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优化并规范内部办理流程，确保申请渠道畅通无阻。同时，充分借助政务新媒体、公开栏等多种渠道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实现所有应公开信息的全面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实现以制度管人、按程序办事，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对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若属于免于公开的，应详细说明具体理由，并由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后报审查领导审批。同时，对涉及维护稳定、政法、信访、民族宗教、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等涉密信息，进行严格管控，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遵循上级规定，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精准界定不予公开信息范围，扎实做好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及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充分运用县政府网站，依规及时公开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为民办实事举措，确保各项工作依政策办理、按制度执行，实现阳光操作、公开透明。

(五) 监督保障：组建领导小组，由县人社局局长裴娅晖担任组长，副局长周善伟任副组长，办公室负责人邹鹏飞为成员，专门负责政府门户网站的维护以及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协调与督导；制定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有计划、有总结，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及长效机制的建立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68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县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已取得初步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具体表现为：信息公开的形式与内容较为单一，发布信息数量尚不能满足公众需求；同时，在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方面也存在不足，未能充分引起公众的广泛关注与积极参与。

改进措施：

一、加强信息收集，转变思想意识。深刻领会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充分认识到其对于推动政府工作透明化、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大意义。积极转变思想观念，主动做好信息收集工作，并确保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发布。进一步加大对政务信息的公开力度，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及时回应群众的各类诉求。对于群众要求公开且不涉及保密内容的政务信息，务必做到及时公开、全面公开，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

二、加强监督力度，提升服务质量。积极拓展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渠道，加大监督力度。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积极推进公众更大程度地参与社会治理。大力加强重要政策的解读工作，不断提高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读性和权威性，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借助政府信息公开这一平台，搭建起公众参与政策执行、监督的桥梁，进一步畅通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的渠道，提升政府服务的质量与水平。

三、完善制度建设，提升业务水平。深入学习并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流程，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够做到及时、准确、高效，为公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信息咨询服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